

买房间爷爷借100万,70万不还

面对这起爷孙“恩怨”官司,陪审员这样调解

本报讯 (通讯员 曹艳梅 姜叶萌 记者 袁玮)因孙子买房,爷爷向孙子转账100万元,孙子还了30万元后不再提还钱的事,爷爷向孙子讨债,孙子却坚持转账是爷爷赠予自己买房的。爷爷能否要回钱款?对簿公堂的祖孙能否化解恩怨?

张阿伯年逾八旬,2021年1月,孙子小张买房急需用钱,找爷爷求助,随后张阿伯向小张转账100万元。小张微信爷爷:“100万元收到,谢谢爷爷解燃眉之急。”事后,小张通过其母亲归还爷爷30万元,之后再不提还钱的事。张阿伯几次联系小张还钱未果,愤而诉至虹口区法院,要求孙子归还70万元及利息。

这起爷爷诉孙子的民间借贷纠纷立案

后,来到了曹艳梅法官和安毓琪、周达云两位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手中。今年2月,三位合议庭成员提前来到案件评议室,初步沟通案件的意见。曹法官介绍完案情,陪审员老师发表了自己的观点。周达云认为:孙子不是外人,一般不会起诉到法院,我们得了解爷爷的真实意思。安毓琪说,爷爷的经济情况也要审查一下,如果经济条件不好,孙子还是要还的。曹艳梅提出,借贷关系的成立,需要合意和款项交付,100万元转账交付没有问题,但本案中并没有书面借条,合意方面需要原告证明借条和还款。

考虑到亲人之间反目,对簿公堂,亲情便难以挽回,合议庭三人决定以调解为主。第一次开庭,沟通未果,无法达成调解。3月,

第二次开庭,孙子小张表示不愿意调解,要求提交新证据,并申请两名证人出庭。证人陈述,曾当面听到爷爷说给孙子100万元买房。爷爷则一定要孙子连本带利归还70万元和利息。

审理中,张阿伯倾诉,孙子多次找他求助借钱,钱借给了他,他却拖着不还。“这百万钱财是我的养老钱。”孙子小张辩称,买房时爷爷主动提出赠予50万元,借50万元。爷爷愿意赠予是有依据的,此前爷爷买房,父母曾将自己的动迁款30万元赠予爷爷。借款50万元亦有理由,父亲去世后,自己和母亲曾帮助爷爷购房、租房、搬家,以及按照爷爷意愿为父亲买墓地。对于50万元借款,已归还30万元,对于剩余20万元,爷爷曾主

动提出可以在20万元中扣除租房、搬家、购买墓地等的花费。

谈及往事,双方剑拔弩张。曹艳梅从证据和法律的角度跟爷爷释法说理,并考虑亲情因素,调整爷爷的心理预期。孙子小张则被两位陪审员拉到了法庭外,陪审员从家庭伦理和传统美德角度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劝说孙子尊老敬老,努力筹钱还款。

半个小时过去,爷爷最终同意调解,让渡部分金额,宽限还款期限。孙子最终也同意调解了结这件事。孙子分3个月共计向爷爷还款40万元,双方顺利签署调解协议。孙子在调解的最后也表示,尽管和爷爷对簿公堂,但是如果爷爷有什么事情还是可以给他打电话的。

刚买进账号充值两万元 立即被上家收回并提现

本报讯 (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刚以2000元买入一个游戏账号并充值2万元,账号就被出售者张某利用实名制绑定信息没有更改的漏洞,不仅收回了账号,还将账户余额中的1.8万余元提现了!碰上这样的倒霉事,游戏玩家王先生当即报警。张某被抓捕归案后,松江区检察院对其提起公诉,松江区法院近日依法判决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千元。

王先生之前在网上联系了在游戏里角色级别较高的张某,商量好在地铁站见面交易,以2000元的价格购入张某的游戏账号。由于账号实名制绑定无法更改信息,所以,张某只将账号名、密码等相关信息告诉王先生,实名制绑定的对象则仍是张某自己。为了验证账号是否可以正常使用,王先生当着张某的面,往账户里充值2万元后修改了密码,随后两人就分开了。

当晚,手头紧张的张某想起了王先生充值的一幕,动起了歪心思。他联系该平台客服人员,谎称自己忘记了账户信息,现在要找回账号。因该账号实名制绑定的仍是张某,客服在核实了张某的一些资料后就同意了他的请求。找回账号的张某迅速将账户绑定银行卡修改为自己的,并将余额中的1.8万余元提现。

王先生再次登录账号时,发现密码错误,他用张某卖账号时提供的信息联系了客服再次修改了密码,但登录后发现账户里的钱已被提现。王先生再联系张某时,已被对方拉黑微信,于是当即报警。很快,张某就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张某对自己通过客服更改密码,改变绑定账户将王先生充值到账户中的钱款提现窃走一事供认不讳。

检察官提醒,账号交易存在一定风险,确需交易一定要通过正规平台,交易完成后要及时修改账号密码及绑定信息。一旦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保存好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才过科目一就无证酒驾 男子屡次被罚仍不悔改

本报讯 (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有前车之鉴却屡教不改,金山一男子多次无证驾驶被拘被罚仍无动于衷,甚至变本加厉,酒后无证驾驶车辆,视道路交通安全为儿戏,最终被警方查获。

7月11日20时2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亭林派出所民警开展日常巡逻时,在亭卫公路六塔路东约800米处发现一可疑车辆,遂拦停并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常规检查。驾驶员陈某刚打开车门,一股浓重的酒精味便扑鼻而来,民警随即对其进行酒精测试。经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显示陈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04mg/100ml,属醉酒驾驶。而当民警要

求陈某出示驾驶证及行驶证时,陈某支支吾吾始终不正面回答,在民警的接连追问下,陈某才吐露实情。原来,陈某仍在报名参加驾考学习期间,才刚通过科目一考试,至今未能取得驾驶证。

经审讯,陈某交代,当晚其与朋友一同聚餐,其间喝了一瓶啤酒和二两白酒。餐后,其接到另一朋友电话邀约,由于其未取得驾照,便让同事孙某驾驶其妻子的车辆送至朋友家。然而孙某到达目的地时附近无停车位,便随意将车停在了马路边。陈某始终担心妻子的爱车被经过的车辆刮蹭,便向孙某提出帮助挪车,但孙某称其痛风病发作予以拒

绝。无奈之下陈某决定亲自挪车,结果刚往前开了50米,就被巡逻民警当场查获。在调查过程中,民警发现陈某近年来曾4次无证驾驶被交警部门处罚,始终不知悔改。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金山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无证驾驶是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更是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饮酒驾车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漠视,对法律的挑衅。请广大驾驶员朋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做到酒后不驾车,驾车不喝酒。

饭店收银台失窃上千元 小偷竟是大摆派头常客

本报讯 (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衣着体面,出手阔绰,这样一个饭店常客,竟然会到收银机里偷钱!松江一家饭店的老板娘王女士实在没想到,店里会来了这样一个做贼不心虚的“顾客”。

不久前的一个晚上,王女士从收银台处暂时离开了一会儿到后厨帮忙,当晚盘点清算时,发现账目对不上,收银机里丢了一些现金。王女士查看店内监控

发现,偷钱的竟是店内的一名常客杨某。

王女士对杨某十分熟悉,自从开店开始,他就一直来吃饭。当天中午和晚上,他又来就餐,尽管独自一人,仍派头十足地点了香槟、烤乳猪等好酒好菜,还要拉服务员一起陪着他吃饭喝酒,两顿饭共消费两千余元。这样出手阔绰的顾客竟会趁人不备从收银机里偷钱,实在是意料之外,王女士只得报警。

很快,警方就将杨某抓获归案。到案后,杨某承认,当天晚饭后,他见收银台没有人,便心生邪念,打开抽屉随手抽走几张钱,然后回到餐桌继续吃饭。付过当晚消费的900余元后,杨某见无人发现丢钱,便一不做二不休,在饭店里继续坐了一会儿,候着老板娘离开收银台的空当儿,再次回到收银台,从抽屉里拿走了自己刚付的饭钱。

经审查,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分两次偷走王女士饭店中的货款共计1670元,数额较大。近日,经松江区检察院对杨某提起公诉,松江区法院依法判决其犯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征收故事

360万元征收补偿利益“失而复得”

王女士的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征收期间万母去世,一次偶然的咨询,竟让王女士最终获得了360余万元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王女士和万某为同胞姐弟关系。王女士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万母。王女士的父亲早年因病亡故,老母亲一人含辛茹苦抚养姐弟俩长大。1969年万女士到安徽某农村工作,在安徽安家落户、生儿育女。1980年万某和梅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子小万。1983年万某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两居室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万某一家三口,配房后万某一家从系争房屋搬出。1984年5月,万某一家的户口从其新配房屋迁回系争房屋。万

女士的孩子按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户口可落户上海时遭万某百般阻拦。由于万某的阻碍,万女士一家的户口始终不能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由此引发了万女士和万某两家的矛盾和积怨。2008年5月,万母突发脑中风,从此老人生活不能自理。万女士每年都来上海照顾母亲,每次持续半年之久,直至老母亲去世。

2021年1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2月12日,房屋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对该地块作出征收决定书。2021年2月23日,万母去世。同年3月28日,万某作为该户签约代表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共计720余万元。万女士寄希望

万某看在亲情上能给自己一点补偿,但遭万某拒绝。万某明确告知万女士,说老母亲的户口已被注销,征收补偿协议是在母亲死亡后签订的,老母亲对该房屋已没有任何权利,根本不存在继承母亲份额的问题。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应在户口在册人员之间分配。

万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万女士和万某之间分配。首先,老母亲有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老母亲是系争房屋承租人,虽已亡故,但其死亡发生在区政府的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后,根据上海市对房屋征收的相关政策规定,公房征收户口

在册的被安置对象的截止时间是征收补偿决定作出之日。因此,万母属于公房安置补偿对象的范围。其次,万某一家三口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在老母亲有权获得征收补偿利益的前提下,应当对户口在册的其他人员逐一认定同住人资格。万某、梅某和小万虽户口在册,但因其三人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公房同住人“他处无房”的硬性政策规定,应排除公房同住人身份。

后万女士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把万某一家告上法院,要求和万某均分房屋征收补偿款。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审理后认为,万母死亡发生在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作出后,

故万母有权获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万某等三被告虽户口在册,但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条件,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当参照继承在原告万女士和被告万某之间均等分割,据此判决原告万女士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360万余元。这是一个原被告事先均没有想到的意外结果。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